

汕头市龙湖区教育局

汕头市龙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

汕龙教〔2020〕165号

关于第二次修订《汕头市龙湖区普惠性  
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  
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幼儿园：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关于加快我省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1〕64号）以及国家、广东省、汕头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三期三年行动计划（2017-2020年）、《广东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粤教基〔2016〕4号）、《关于印发〈汕头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市教〔2016〕83号）和龙湖区《关于印发〈龙湖区学前教育“5080”工程工作计划〉的通知》的精神，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性、普惠性的学前教育，建立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公益

普惠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区教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制定了《汕头市龙湖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细则(试行)》并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已于2016年10月份印发并执行，并在2017年4月对该《细则》进行一次修订。但在近几年的实施过程中，发现学前教育办学成本不断提高，为了更好的扩大普惠性幼儿园的覆盖面，为我区居民、幼儿提供更好的服务，参照广东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区域内各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办园成本进行调研所形成的《关于汕头市龙湖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成本咨询报告》，经过研究和综合评估，决定对《汕头市龙湖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细则(试行)》第二次修订，特此通知。

附件：《汕头市龙湖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细则(修订)》

汕头市龙湖区教育局

汕头市龙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

2020年10月12日

---

抄送：市教育局、孙健文常委、各街道

---

汕头市龙湖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印发



附件：

## **汕头市龙湖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 和管理实施细则（第二次修订）**

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关于加快我省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1〕64号）以及国家、广东省、汕头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三期三年行动计划（2017-2020年）、《广东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粤教基〔2016〕4号）、《汕头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汕市教〔2016〕83号）和龙湖区《关于印发〈龙湖区学前教育“5080”工程工作计划〉的通知》的精神，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性、普惠性的学前教育，建立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公益普惠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结合我区学前教育发展实际，修订本细则。

### **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标准**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具有办园资质、面向大众、收费合理、办学规范、质量有保障的民办幼儿园，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规范办学。幼儿园已获得教育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办学证照齐全、有效，办学行为规范，通过区规范化幼儿园的验收。使用校车的幼儿园，遵守幼儿园校车使用的相关管理规定。

（二）收费合理合规。保教费符合本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

教费收费标准要求：城区小区配套幼儿园不高于 4000 元/学期；城区和城乡结合部非小区配套幼儿园保教费不高于 3500 元/学期；偏远区域幼儿园保教费不高于 3000 元/学期；等级幼儿园每提高一个级别，保教费标准每生每学期可提高 500 元（今后政府将根据生活指数和办学成本的具体情况，动态调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收费标准），并在一个学年以上保持稳定。收费行为规范，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无乱收费现象。

（三）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独立核算、制度健全、运转良好，财政补助经费专款专用，无克扣或变相侵占幼儿伙食费的行为，无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行为。依法开展年度财务审计，定期公开收支情况，开支合理，账目清楚。

（四）办学条件达标。经龙湖区教育局督导评估通过规范化幼儿园验收（城乡结合部及两镇幼儿园的办学条件标准可视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已评级的幼儿园，应达到相应等级幼儿园督导评估要求），并如期参加复评。

（五）实施科学保教。按照教育部《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试行）》和教育厅《广东省幼儿园一日生活指引（试行）》等要求，根据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创设丰富、适宜的教育环境，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科学开展保育教育活动，无“小学化”倾向。

（六）教职工配备和工资福利待遇合理。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配备教职工，幼儿园聘请的幼儿教师必须持有教师资格证，从业人员符合岗位任职要求。全园教职工工资总额占当年保教费收入的适当比例，依法保障幼儿园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教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 **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程序**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后有效期为三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程序如下：

（一）按照自愿原则，符合认定标准的幼儿园向区教育局提出书面申请，书面申请材料应包括申请表、上一年度幼儿园财务审计报告、幼儿园相关办学证件复印件、区（县）级以上教育督导评估或验收文件、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后拟实施的收费标准材料和本学年教育教学工作计划等，具体申请材料明细见附件1（申请材料将视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每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后2个月内接受申报，由区教育局根据《细则》对申报幼儿园进行评审。评审工作应于接受申报有效时间截止后60日内完成，并进行公示。通过评审的幼儿园名单通过官方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三）幼儿园法定代表人签署办学承诺书，由幼儿园和区教育局分别备存。

（四）通过评审和公示并签署承诺书的幼儿园，由区教育局发文认定，向社会公布名单和收费标准等，授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牌匾，同时报区财政、发改局等部门和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三、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退出机制**

（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原则上实行自愿申请申报和退出机制，但举办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新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除外。

（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有效期内申请退出的，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区教育局提出申请，并退回有效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

（三）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认定后有效期内，出现未履行办学承诺、违规收费、违规使用补助经费、年检不合格、违背教育规律教学、克扣幼儿伙食费、教师工资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园资格，终止对其扶持政策；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保教质量严重下滑和严重违规办园行为的，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园资格，追回财政补助，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由区教育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或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

（一）落实优惠政策。通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等方式，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保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分类定级、评估指导、科研项目申报、教师培训和职称评审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具有同等地位。我区将根据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落实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的具体政策。

（二）加大财政扶持。统筹好中央、省、市、区学前教育、民办教育专项经费等奖补资金，加大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奖补、扶持力度，根据实际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生均公用经费补贴，并探索实行对长期从事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的人员发放从教补助。

（三）加强保教帮扶。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质量的帮扶力度，通过优质园结对帮扶、公办民办捆绑发展、派驻幼儿园管理人员和骨干教师指导等多种途径，提升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水平。加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师资培训和保教工作的过程性指导，提高幼儿园教职工的专业素养和学历水平，鼓励



和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展教科研和园本培训，科学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防止和纠正“小学化”行为

## **五、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监督管理**

(一) 加强质量管理。建立和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督导评估体系和年检制度，加强对办学方向、办学行为、办学条件、保教质量和管理水平的有效监管，督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提高办园质量。要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活动的过程性指导和监测，鼓励和帮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创设有益于儿童主动探究和社会交往的教育环境，推进保教人员在保教工作中有效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广东省幼儿园一日生活指引（试行）》。

(二) 加强收费管理。区发改局要会同区教育局，结合本地各类幼儿园运营成本、政府投入、幼儿园等级以及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承受能力，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标准（在实施后，可视实际情况调整）。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区发改局要加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监管，确保各项收费规范、公开、有据、合理。

(三) 加强财务管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和预决算制度，定期公开经费收支情况，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管。区教育和财政部门要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资产财务监管机制，对财务管理混乱、挪用财政补助或抽逃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停止享受政府的各项扶持政策，并在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加强对奖补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

资金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加强社会监督。要建立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运用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做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数据统计和信息监督管理工作。每年向社会公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和财政补助补贴情况等，开通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并适时通过暗访、随机检查、调研、举报核查等措施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监查。

## 六、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道（镇）要充分认识扶持和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构建广覆盖、保基本、高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性，统筹协调通力合作，加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扶持，并采取适当的方式，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予以表彰和奖励。

（二）区教育局、发改和财政等部门要加强本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落实中央、省和市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经费，依法保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做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统计和备案工作。

## 七、附则

本办法自 2020-2021 年学年度第二学期开始实施。